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分支机构换届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讨论稿）

根据国务院《社团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团章程示范文本》、《国资委行业协会工作暂行办法》、《国资委行业协会换届选举暂行办法》、《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代管协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代管社团换届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分支机构换届要求

1、分支机构应在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机电一体化协会”）指导下组织换届的相关筹备工作。换届筹备工作中新一届社团负责人的人选酝酿等事项应提前半年向机电一体化协会秘书处汇报、沟通。

2、分支机构应根据《社团登记管理条例》、《机电一体化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稿）》的规定，在届满前半年开始筹备换届工作，按期组织完成换届工作。

3、换届分支机构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后换届的，应召开理事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分支机构提前或延期换届的方案，并告知全体会员。并向机电一体化协会报送延期换届的请示（包括延期换届的原因和延期的时间），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方可延期，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能超过一年。

二、分支机构换届程序

1、换届分支机构应在届满前一年的理事会上对换届做出部署，并商议提出下届理事长（主任委员）候选人，于换届前半年向机电一体化协会提出换届申请及理事长（主任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批准同意后，向换届分支机构推荐下届分支机构理事长（主任委员）候选人。

2、由推荐的下届理事长（主任委员）候选人与本届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正副理事长/主任委员、秘书长）组成换届筹备小组，负责制定换届方案，筹备换届工作。主要任务是：总结本届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协商提出下届副理事长/主任委员候选人、正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并及时与协会秘书处汇报、沟通（分支机构负责人中理事长/主任委员、副理事长/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人选应符合民政部、国资委不得超龄、超届的规定）；理事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及推荐名单；编制本届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研究拟定工作条例等修订事项（其中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及修订说明应事先经协会秘书处审查批准后，方能提交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

3、需由换届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要按工作条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委员会的现场会议，广泛征求意见。

4、对于财务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在换届前三个月聘请中机联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换届审计。

5. 换届分支机构应于换届大会前三个月将换届改选方案及换届大会材料一并报机电一体化协会，经协会秘书处讨论通过，下达同意换届方案的批复。

6、根据机电一体化协会同意换届方案的批复，分支机构方能发出会议通知，组织召开换届大会。如选举时分支机构负责人与机电一体化协会批复有变化，要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报机电一体化协会备案。

分支机构届中增补、调整主要负责人，应按换届人选报批的规定，报请机电一体化协会批准后，再按分支机构工作条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7、换届大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将选举结果、审议通过事项、会议纪要等有关材料报机电一体化协会，经机电一体化协会审查后报中机联，经中机联初审后报国资委。

8、国资委审查同意后，将审查意见等材料反馈给中机联，中机联反馈给机电一体化协会，由机电一体化协会及时通告换届分支机构国资委的审查意见及相关注意事项（国资委协会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后，报批程序将随之做相应调整）。

9、由换届分支机构将国资委审批的备案材料报送至机电一体化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报送至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三、换届分支机构应报送的材料

1、换届申请（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于换届前半年报送机电一体化协会。

换届申请的主要内容：提出换届申请和下届理事长/主任委员候选人（单位），并附拟推荐的理事长/主任委员单位的主要业绩、候选人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事迹材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编号 12 表，需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理事会/委员会会议纪要。

2、换届方案申请报告在换届大会召开前三个月报机电一体化协会（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在换届方案申请正文中重点要表明换届大会时间、会议规模、按工作条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征求意见的情况、会议须通过的主要内容等。以下材料作为附件：

（1）本届理事会/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和对下一届工作目标建议；

（2）工作条例修改草案、修改说明及原章程/工作条例；

（3）会员代表产生办法、理事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及推荐名单（包括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姓名、性别、年龄、职务、政治面貌等）；

(4) 正副理事长/主任委员(单位)、正副秘书长推荐名单(需注明任职时间、职务、任期)及简历,《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编号 12 表,需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副秘书长备案表一式两份);

(5) 本届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6) 会费标准修改议案及会费管理办法;

(7) 对于财务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须提供中机联推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8) 与换届相关的其他文件材料。

分支机构负责人推荐名单中若有党政机关在职处以上领导干部(含未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国家各金融机构中属于中央管理领导干部要提供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同意兼职的文件(由中央管理的干部,需经本人人事关系所在的单位报请中央组织部门审批)。

3、换届后变更登记、备案需提交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换届分支机构应在换届大会后一个月内将申请变更、备案的材料报机电一体化协会(主送单位:国资委一份、中机联两份、机电一体化协会一份)。下列材料作为附件:

(1) 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届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两份);

(2) 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工作条例修改草案(五份)及修改说明(五份)和原章程/工作条例(两份);

(3)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委员会、常务理事名单(两份);

(4) 理事会/委员会选举产生或聘任的正副理事长/主任委员名单、正副秘书长名单(两份);

(5) 填报《社会团体负责人变动申请表》(编号 11 表,一式五份),《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编号 12 表,需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一式三份);

(6) 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收支情况报告(两份);

(7)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8) 与换届有关的其他文件材料。

4、国家相关部门新的政策已经不允许分支机构另立章程(以总会章程为准,可以另立工作条例)、不允许单独收会费(由总会统一会费标准、统一收取、统一开具会费收据),因此,分支机构换届将不再涉及章程修订、会费标准修订等手续和材料。

二〇一五年一月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换届流程图

